

法院公告

孟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孟悦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02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4日

杭锦后旗汇旺农贸经销部、李芳、刘成博、余政丽:

本院受理原告秦月与被告杭锦后旗汇旺农贸经销部、李芳、刘成博、余政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826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芳、刘成博、余政丽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秦月货款2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79%计算,从2019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秦月要求被告杭锦后旗汇旺农贸经销部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1770元,共计7220元,由被告李芳、刘成博、余政丽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五团队领取(2022)内0826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呼和浩特市衡展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寒峰与被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衡展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呼和浩特市衡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碎石款5001736.25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自2009年4月1日起计息至欠款本金付清之日止;2、判令

被告呼和浩特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呼和浩特市衡展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判令被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代管被告呼和浩特市衡展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被告呼和浩特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产的价值为限对上诉欠款和利息承担给付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欠付原告碎石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云利霞: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强诉被告云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宁诉被告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41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张兰菊:

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王晓路诉被告张兰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

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呼和浩特市金账本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浴芳池洗浴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呼和浩特市金账本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4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账本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呼和浩特市浴芳池洗浴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房屋租金799781元;二、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浴芳池洗浴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6579元,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账本代理记账有限公司负担5623元,原告呼和浩特市浴芳池洗浴有限责任公司负担95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斯日古冷:

本院受理原告凌延杰诉被告斯日古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31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段新叶、杨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曹勇斌与被告段新叶、杨建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826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段新叶、杨建平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曹勇斌工资款2258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2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12月21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进行计算);二、驳回原告曹勇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65元,由被告段新叶、杨建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常向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军诉被告常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33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赵彩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彩凤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5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彩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代偿款24180.04元及利息3213.33元,并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1%计算继续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自2021年11月1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赵彩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保险费2396.9元;三、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4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复查,决定撤销我处于2018年11月9日出具的(2018)呼仲证民字第5117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

2022年9月7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路阿斯如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7YNCMJ4C)遗失税务UKey一个,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张存定,案号(2021)内0622民初376号,票据(1)号码:0024745841,金额:249元。票据(2)号码:0024720943,金额:249元。特此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李栓柱,案号:(2022)内0622民初162号,金额:1378元,票据号码:0037279261,特此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巴雅能源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1508240100652)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硕麒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46606,声明作废。

内蒙古硕麒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46649,声明作废。

内蒙古硕麒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46593,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丰环保烧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97300232X)不慎将鄂尔多斯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林支行(账号:7504101220000000031269)预留的银行印鉴(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腾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信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支行,开户账号:05485301040004125,声明作废。

2022年9月14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刘高锁(男,身份证号152722198609257373):

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于2022年5月17日请假,请假结束后至今,未回单位办理任何手续。单位通过电话多次和你联系,但你始终没有任何回复,你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单位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2年9月14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委托定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乌海市乌达区会商中心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废旧钢铁设备一批。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

说明:1、拍卖标的以展示现场明示物为准。2、竞买人应在展示期内认真勘查,审核拍卖标的,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3、竞买人报名时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及同一企业法人金属回收资质、拆迁资质证明。4、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视为对拍卖标的及相关手续完全知悉、愿意在现有的法律手续情况下竞买该标的。5、有优先竞买权者见公告后,带相关资料与拍卖人联系确定优先竞买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权。6、竞买人应于20

日4时前将竞买保证金10万元交到拍卖人指定帐户,未成交者,在7个工作日内原数退还竞买人(不含利息)。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委托人要求办理手续并按时拆除、清场,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8、竞买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持有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一人进入拍卖会现场并全程佩戴口罩。

预展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20日

展示地点: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坐落存放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3294291 13947183807

内蒙古和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4日

更正公告

李庆炫:

本院原刊登于2022年7月19日《内蒙古法制报》9版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李庆炫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李庆炫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应为“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庆炫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4日

公告

内蒙古金彬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庞斌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722号);本院受理郑剑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74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

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9月14日

更正

我中心于2022年9月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1版刊登的公告中“截止到2022年8月29日该案件已处置资产所得款项共计17944958.42元,三项优先受偿款项金额分别为108212.48元、1020046.30元、692004.33元,本次实际可退赔金额为:16124695.31元,应为:截止到2022年8月29日该案件已处置资产所得款项共计17944958.42元,三项优先受偿款项金额分别为108212.48元、1020046.30元、567352元,本次实际可退赔金额为16249347.64元;说明部分的单位落款应为:鄂尔多斯市非法集案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案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2022年9月14日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刘海军同志,在合同履行期间,自2022年8月9日至今因个人原因离岗后一直未归,我公司管理人员多次电话催促未果且一直未办理请假手续。刘海军本人在电话中表示个人自愿离职,无法继续从事本岗位工作,但至今未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现通知驾驶员刘海军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联系电话:0477-8373861),逾期未办理视双方自动解除劳动关系。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